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9號

原告 蘇明儀
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告 蘇宥穉
蘇啓德
訴訟代理人 周世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蘇頂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蘇宥穉、蘇啓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蘇頂文（以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死亡，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兩造，每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蘇頂文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因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僅被告蘇啓德表示願將其對蘇頂文遺產之應繼分，於分割時所得分配部分全部讓與原告，歸由原告取得，至於原告與被告蘇宥穉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蘇頂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01 (一)、被告蘇啓德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惟具狀陳述：就蘇頂
02 文之遺產，被告蘇啓德將可分配取得之部分全部讓與原告，
03 並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等語。

04 (二)、被告蘇宥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10 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
11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
12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3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4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
15 151條、民法第1164條亦有明文。又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
16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消極財產為限，即為財
17 產上之一切法律關係，若非專屬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人
18 格為其基礎者，亦當然移轉於繼承人承受。是被繼承人所遺
19 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
20 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96號、109年
21 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蘇頂文於112年12月8日死亡，兩造為其子女而為全體
23 繼承人，且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繼承
24 系統表在卷可稽，是此節首堪認定。

25 三、關於蘇頂文之遺產範圍：

26 (一)、原告主張蘇頂文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之事實，
27 業據其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財
28 產參考清單、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
29 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並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30 狀附卷可稽，且為被告蘇啓德所不爭執，而被告蘇宥穉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具狀

01 爭執，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
02 規定，視為自認，是上情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基上，應認蘇頂文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而在分割遺產
04 前，兩造對於蘇頂文所遺之遺產為共同共有，因上開遺產並
05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兩造就上開遺產
06 既不能以協議方式確立分割之方法，是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
07 割蘇頂文之遺產，依前揭法條規定，自屬有據。

08 四、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09 (一)、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0 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1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2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3 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4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
15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16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17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18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19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20 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
22 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
23 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
24 願等相關因素，本於公平原則為妥適之判決。

25 (二)、經查：

26 1.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經本院綜合審酌上開遺產之
27 性質、經濟效用、公平原則及全體繼承人之意願後，認如附
28 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均由原告所使用，且被告蘇啓德
29 已同意將繼承蘇頂文遺產之權利轉讓予原告，則如由原告單
30 獨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並以現金補償被告蘇
31 宥穉，尚屬妥適。

01 2.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房屋，原告主張依兩造應繼分比例保持
02 分別共有方式分割，核屬適當，復於法無違，被告蘇啓德亦
03 同意此分割方案，並表示將其於分割時所得分配之遺產全數
04 歸原告取得，是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05 房屋應按原告取得3分之2、被告蘇宥穉取得3分之1，維持分
06 別共有為宜。

07 3.就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存款、投資，此部分財產之性質均
08 屬可分，以原物分配為適當，而被告蘇啓德將其對蘇頂文之
09 繼承遺產權利既同意全部讓與原告，已如上述，則如附表一
10 編號5至8所示之存款、投資按原告取得3分之2、被告蘇宥穉
11 取得3分之1比例分配，各自取得所有，應屬公平。

12 4.就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債務，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
13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
14 責任。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5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16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就連帶債務人中之
17 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
18 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73條、第279條
19 亦有明文。債權人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得向全體
20 繼承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故就如附表一編號
21 9所示之消極財產屬連帶債務性質，自不宜逕予分割，而剝
22 奪債權人得選擇向任一繼承人請求給付全部債務之機會，兩
23 造就此消極之債務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內
24 部責任則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始符繼承之本旨。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蘇頂文
26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7 主文第一項所示。

28 肆、末按本件為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
29 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原告起訴於法有據，是本
30 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
31 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2 條之1。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07 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林育蘋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蘇頂文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2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17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由原告單獨取得，並由 原告按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所載核定價值之3分 之1補償被告蘇宥穉。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門牌：臺中市○區○○路0段0 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3	房屋	新北市○○區○○里○○路0 段000巷0號(權利範圍：5分 之1)	由原告取得3分之2、被 告蘇宥穉取得3分之1， 維持分別共有
4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00帳戶新臺幣4,685 元及其法定孳息	由原告分得3分之2、被 告蘇宥穉分得3分之1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北台中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帳戶新臺幣21 2元及其法定孳息	
6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 000000000000帳戶新臺幣204,67 3元及其法定孳息	

(續上頁)

01

7	投資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股	
8	投資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	
9	債務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臺幣3,900,000元	於繼承遺產範圍內，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配（對債權人不生效力，僅為兩造之內部分擔）。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蘇宥穉	3分之1
2	蘇啓德	3分之1
3	蘇明儀	3分之1
合計		1